#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十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1年12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139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3年09月25日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11月30日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 |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D |
| | | 前端 | 后端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139 | 000140 | 000141 | 006683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054 | | 1.0059 | 1.0050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813,389.90 | | 27,664,574.20 | 1,485.04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906,694.95 | | 13,832,287.10 | 742.52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30 | | 0.030 | 0.03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十次分红 | | | |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12月07日 |
| 除息日 | 2021年12月07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12月09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1年12月0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1年12月09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1年12月07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4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2月3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并在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后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1年12月14日，并于2021年12月15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扩位简称：ESG龙头ETF

基金代码：51640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12月2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自2021年12月3日开始暂停申购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2021年12月14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1年12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且自该日起，本基金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等业务。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情况。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根据基金合同，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其他

（一）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且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本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三）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1-037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由黄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拟与深圳市华临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临天勤”）、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康曦影业45.4539%的股权转让给华临天勤，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1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悦融不再持有康曦影业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盘活资产，提升内部管理运营能力，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公司拟向廊坊市宁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驰商贸”）转让子公司河北劝业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劝业场酒店”）83.33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基础股权转让款（不含税费）70,833,305.00元、土地使用权转让费（不含税费）2,000,000.00元及附加股权转让款三部分构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劝业场酒店的股权，劝业场酒店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1-038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林斌先生主持，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45.4539%股权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康曦影业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程序合法，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子公司河北劝业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83.3333%股权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内部管理运营能力，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程序合法，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1-039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文化”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拟与深圳市华临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临天勤”）、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悦融将其持有的康曦影业45.4539%的股权转让给华临天勤，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1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仍保留华临天勤持有康曦影业股权份额对应的70%收益权，该收益权包括未来处置收益、分红收益等。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本次拟转让康曦影业股权，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尚需买卖双方履行内部决策流程，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之股权转让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交易各方履约能力、交易双方未能批准、股权被质押导致过户困难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从而有可能会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参股公司康曦影业经营不善，导致员工流失、银行账户被全部冻结，预计后续公司经营难以改善，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康曦影业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融拟与华临天勤、康曦影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悦融将其持有的康曦影业45.4539%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华临天勤；完成股权转让后，公司仍保留华临天勤持有康曦影业股权份额对应的70%收益权，该收益权包括未来处置收益、分红收益等。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董事会的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临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子豪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2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28楼1A-5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二）股东情况

1.曾子豪持有华临天勤92%股权，熊雁持有华临天勤3%股权，杨少雄持有华临天勤3%股权，王佳利持有华临天勤2%股权。

2.实际控制人：曾子豪

（三）公司与华临天勤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华临天勤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临天勤资产总额为71,581,838.61元，净资产为56,555,865.78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6,841.83元，净利润-1,150,223.47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331238582P

法定代表人：王小康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1139.7849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3511单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为电影拍摄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影视服装、器材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电影的制作、发行与放映；剧本创作；培训服务（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二）交易标的股东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
| 王小康 | 30.2935% | 30.2935% |
| 王劲茹 | 7.2750% | 7.2750% |
| 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5.4539% | 0 |
| 深圳市华临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 | 45.4539% |
| 深圳市宝诚红土文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9776% | 13.9776% |
| 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
| 合计 | 100% | 100% |

本次转让前，康曦影业的其他股东：王小康、王劲茹、深圳市宝诚红土文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

（三）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融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17年11月悦融向工商银行借款并将其持有的康曦影业45.4539%股权为上述借款作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悦融所持有康曦影业45.4539%的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公司将根据本次转让进度办理相应解除质押手续。

除此之外，悦融所持康曦影业的股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康曦影业主要财务指标

康曦影业2020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经审计） | 2020年度（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0 | 4,981.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364.83 | -8,169.45 |
| 项目 |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资产总计 | 28,817.89 | 29,096.93 |
| 负债总计 | 79,242.60 | 77,140.43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0,081.47 | -47,716.63 |

注：康曦影业2020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合并）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审计报告》。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已委托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康曦影业进行评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正式的评估结果尚未出具，公司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待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及时披露。

（六）其他情况

1.投资影视剧

公司与康曦影业联合摄制影视作品，公司未来将继续推动联合投资的电视剧的发行工作，争取尽早全额收回全部影视剧投资款项。

2.公司为康曦影业提供融资借款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康曦影业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子公司康曦影业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财务支持，方式为提供借款，资金占用费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康曦影业股东王小康、王静茹为本次借款事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对康曦影业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促进康曦影业的可持续经营发展，同意按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条件继续对康曦影业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含）借款额度，有效期延长1年。

截至目前，公司向康曦影业提供的借款本金5000万元（不含利息）尚未归还，鉴于该笔债权回收存在极大困难，公司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业绩补偿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融与康曦影业、王小康、王劲茹分别于2016年、2018年、2019年签署了《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小康、王劲茹关于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增资协议》”）、《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小康、王劲茹关于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业绩补偿协议》”），康曦影业股东王小康、王劲茹承诺在2016年度-2020年度完成相应利润指标。由于康曦影业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王小康、王劲茹尚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28,650万元，其中2018年需补偿10,380万元，2019年需补偿18,27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保留要求王小康、王劲茹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全部相关权利，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继续向王小康、王劲茹追偿业绩补偿款。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在结合康曦影业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础上，综合考虑目前康曦影业经营不善、员工流失、资不抵债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因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较小，款项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华临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件，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丙方45.4539%股权，占丙方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人民币518.0767万元，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对丙方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以人民币1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丙方45.4539%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等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三）税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由各方自行承担，如有其他相关费用，则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仍保留依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要求王小康、王劲茹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全部相关权利，且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或分配因前述协议所收取的款项或获得的权益。乙方对前述情况不持异议，不会以任何方式阻扰甲方行使前述权利或实现债权。

（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仍保留乙方持有丙方股权份额对应的70%收益权，乙方享有其持有丙方股权份额对应的30%收益权，具体为：

1.如乙方以丙方股东身份从丙方分配取得红利的，乙方同意将每笔分红的70%支付给甲方。

2.如乙方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丙方股权，乙方同意将其处置丙方股权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即人民币1元）的差额的70%支付给甲方。

3.如未来丙方恢复正常经营的，乙方同意将其因丙方经营所得所获取的净收益的70%支付给甲方。

（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作为丙方新股东，应当全力协助大晟文化收回其向丙方提供的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并积极促成甲方及其关联方收回其与丙方各项合作影视项目的项目收益。

（七）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任一方在本协议下所作的任何声明不真实或不准确，或任一方违反、没有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做出合理及全面的赔偿和补偿。

（八）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及公司履行相应审议程序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关易，公司相关人员亦不会继续在康曦影业任职。

八、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转让完成后，悦融将不再持有康曦影业股权。

九、风险提示

1.本次拟转让康曦影业股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尚需买卖双方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康曦影业股权解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之股权转让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交易各方履约能力、交易双方未能批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从而有可能会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1-040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廊坊市宁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驰商贸”）转让子公司河北劝业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劝业场酒店”）83.33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基础股权转让款70,833,305.00元、土地使用权转让费2,000,000.00元及附加股权转让款三部分构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劝业场酒店的股权，劝业场酒店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尚需买卖双方履行内部决策流程，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尚需审计机构确认。

●本次交易之股权转让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交易各方履约能力、交易双方未能批准、股权被质押导致过户困难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从而有可能会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廊坊市宁驰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宁驰商贸转让子公司河北劝业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83.33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为三部分：（1）基础股权转让款（不含税费）共计为人民币柒仟零捌拾叁万叁仟叁佰零伍元整(￥70,833,305.00)；（2）土地使用权转让费（不含税费），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酒店所在土地）以人民币贰百万元（￥2,000,000.00）的价格转让给目标公司，并由受让方支付该款项；（3）附加股权转让款，附加股权转让款为受让方为目标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事项所实际发生的税费、补交土地款、滞纳金等费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劝业场酒店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334.87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对所有者权益账面值溢价率为34.18%，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36.30万元，本次交易溢价率为451.04%。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董事会的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廊坊市宁驰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秀云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廊坊市广阳区建国道空中花园中心市场1-1号2-2

经营范围：销售：家具、家电、五金电料、建筑材料、农副产品、钢材、环保设备、汽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

1.孙秀云持股100%

2.实际控制人：孙秀云

（三）公司与宁驰商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宁驰商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驰商贸资产总额为88,930,255.56元，资产净额为6,372,561.03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63,241.37元，净利润1,043,771.45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劝业场酒店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劝业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胜金

住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51号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劝业场酒店83.3333%股权；河北卓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劝业场酒店16.6667%股权。

（二）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融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17年11月悦融向工商银行借款，2020年公司将持有的劝业场酒店83.3333%的股权质押给工商银行作为补充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持有劝业场酒店83.33%的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进展，及时办理相关注销质押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此之外，劝业场酒店股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劝业场酒店资产总额为66,661,679.85元，负债总额为2,356,453.36元，资产净额为64,305,226.49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817,754.6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17,754.63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劝业场酒店资产总额为65,521,330.09元，负债总额为2,172,480.99元，资产净额为63,348,849.10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66,377.3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76,377.39元。

以上数据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已委托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劝业场酒店进行评估，截至本公告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正式的评估结果尚未出具，公司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待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及时披露。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廊坊市宁驰商贸有限公司

1.价款及支付

1.1各方同意，作为基于本协议的条款受让标的股权的对价，受让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分为三部份：一是，基础股权转让款（不含税费），共计为人民币70,833,305.00元；二是，土地使用权转让费（不含税费），转让方将酒店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以人民币2,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目标公司，并由受让方支付该款项；三是，附加股权转让款，附加股权转让款为受让方为转让方办理“土地证”事项所实际发生的税费、补交土地款、滞纳金等费用；标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费用均由各方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各方确认，转让价款是受让方获得全部标的股权以及相应之所有权利和利益的全部对价。

1.2转让价款及支付期限

转让价款分三部分，首期股权转让款合计25,000,000.00元；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40,000,000.00元；尾款合计7,833,305.00元。

受让方将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进行支付，如本协议未生效（即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事项未通过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的），转让方应在对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3日内向受让方返还订金。

2.工商登记和股权质押

本协议签署生效且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后，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配合受让方进行该等股权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双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受让方同意无条件配合转让方按照协议约定再次进行质押。在受让方支付完成二期股权转让款后，双方相互配合上述股权的注销质押登记。

若仅因转让方过错导致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返还其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或股权转让价尾款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受让方配合将已完成变更登记的目标公司83.3333%股权重新变更登记至转让方名下，并赔偿转让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其他约定

自经各方签署并经各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需）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其具备履约支付能力，但仍存在未能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被质押导致过户困难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从而有可能会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转让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在结合劝业场酒店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同时将结合劝业场酒店股权评估的结果，若评估结果显著高于本次交易价格，公司将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通过其他方式给予补偿。

五、其他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土地租赁、人员安置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关易，公司相关人员亦不会继续在劝业场酒店任职。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劝业场酒店股权主要系公司为盘活资产，提升内部管理运营能力，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主业的举措。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影响公司净利润1,536.84万元，但不排除后续进一步获得其他利益的可能性，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劝业场酒店的股权，劝业场酒店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劝业场酒店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该子公司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41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0日

至2021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